

##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董事长何承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及 2018 年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事项。（详情请见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#### ● 备查文件目录：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